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镇坪县曾家镇人民政府 (本级) (单位名称) 的 星明村四组山洪沟治理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星明村四组山洪沟治理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8 人, 营业收入为 3214.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98.3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25 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(2011) 300 号) 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相关规定,

3.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(可删除此页)。

4. 说明: 本项目属于 “建筑业”。